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03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陳品臻

被　　告　吳清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如附表編號1、2所示（以下合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被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得使用電信服務及門號加值服務，由遠傳公司提供小額代墊款服務後，將代墊款列入次月電信帳單向被告收費，其間有委任關係存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附表「提前終止日」欄所示之日止，迄今仍積欠附表編號1、2所

示小額付款、專案補償金及電信費共新臺幣（下同）37,520元未付，經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欠款債權讓與伊，伊已將上情通知被告，並促其付款，卻未獲置理，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委任（民法第546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20元，及其中7,812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支付命令異議時具狀稱：原告所受讓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其得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申辦如附表所示門號，迄今尚積欠小額代收款4,816元、電信費2,996元及專案補貼款29,708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2、14至27頁），堪信屬實。

㈡被告固抗辯附表編號1、2所示門號之小額付款、專案補償金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期間，並為時效抗辯，拒絕付款云云（本院卷第39頁）。惟原告主張小額付款具委任墊付款性質，專案補償金具違約金性質，均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且附表編號1、2所示帳款應分別自表列「提前終止日」起算15年時效期間，伊於115年3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經查：

1.小額代收款部分：

⑴依遠傳公司106年5月至6月小額代收服務帳單記載，各該帳單所載小額代付款係受被告委託提供Google Play商店消費（本院卷第141、147頁），核其性質係屬委託墊付款，而非行動通信商品費，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而不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抗辯小額付款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核與系爭電信契約關於

使用門號加值服務之約定內容不合，為不足採。

⑵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電信服務契約，依約應於每月28日繳款，惟被告自106年8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經遠傳公司於106年9月28日提前終止契約，有106年5至10月綜合帳單為憑（本院卷139至167頁），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電信服務契約，依約應於每月6日繳款，惟被告自106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遠傳公司於106年3月6日提前終止契約，有專案補償款繳款單「退租／銷號日期」足佐（本院卷第171頁），是就附表編號1所示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106年9月28日起算15年，於124年9月28日始告屆滿；就附表編號2所示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106年3月6日起算15年，於121年3月6日屆滿，而原告受遠傳公司債權讓與後，於115年3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小額付款」之墊付款，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本院卷第5頁），足見原告行使前開墊付款返還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期間，被告自不得拒絕付款，被告所為時效抗辯為不可採。

2.電信費部分：

按電信業者提供行動通信服務，用戶按月給付月租費、通信費，其性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應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查本件電信費共2,996元至遲於契約終止時即已得請求，被告復已明示提出時效抗辯，而原告迄至受讓並起訴時已逾2年以上，則該部分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據此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3.專案補貼款部分：

查本件專案補貼款係被告於申辦門號時，因取得手機優惠價格及月租優惠，並承諾一定期間使用電信服務之約定，有門市銷售檢核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27頁），倘提前解約或遭停話、銷號，即應返還依剩餘契約期間比例計算之補貼款，其目的在填補電信業者先行提供之設備價差或資費優惠，實質上屬商品或電信服務價差之補行給付，而與違約責

任性質有別。故其性質仍屬商品或服務代價，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查本件專案補貼款29,708元於契約提前終止時即已得請求，於原告起訴前已逾2年期間，被告復已為時效抗辯，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一、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16元及自115年3月31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

編號	電信公司 門　號	合約期間 （年月日）	提前終止日 （年月日）	項目	欠款 （元）	小計 （元）

（續上頁）

1	遠傳公司	105.12.01 至 108.05.31	106.09.28	小額付款	4,816	19,321
	0000000000			專案補償金	12,708	
				電信費	1,797	
2	遠傳公司	105.12.01 至 108.05.31	106.03.06	小額付款	0	18,199
	0000000000			專案補償金	17,000	
				電信費	1,199	